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29號

原 告 邱雅蘭

被 告 吳欣育

曾映翔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770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10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至同案被告番柏丞、王達薦部分，俟通緝到案後另行審結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呂超群

法官 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宏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